

(上接A1版)

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等);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因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所减少或停发的上述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或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苏州嘉辉、苏州圣晖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现任苏州嘉辉和苏州圣晖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股东,除另有特别的约束条款外,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经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因素。

3.发放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条规定处理。

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分配利润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对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

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上市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次表决未通过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形式。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承诺人签署的承诺函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涂继伟 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1、黄雅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教师;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仁海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05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破产管理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涂继伟先生:1965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团校校长;1988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大学计算机系团委副书记;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用车教研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大学工业设计系主任助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主任。

3、王瑜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苏州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朱启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3年6月任唐山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程经理,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苏州圣晖有限公司总经理